

民国老徽章

杨宝林 叶明 主编

上海远东出版社



民国老徽章



杨宝林 叶 明 主编

上海遠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老徽章/杨宝林,叶明主编.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11

ISBN 978-7-5476-0312-3

I. ①民… II. ①杨…②叶… III. ①徽章—鉴赏—中国—民国 IV. ①J5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9838 号

策 划:黄政一
责任编辑:黄政一
封面设计:李 廉
版式设计:戚永昌

民国老徽章

主编:杨宝林 叶 明

出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出版社

地址:中国上海市仙霞路 357 号

邮编:200336

网址:www.ydbook.com

发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海远东出版社

制版:南京前锦排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刷:上海文艺大一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上海文艺大一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字数:50 千字

印张:18.5 插页 4

ISBN 978-7-5476-0312-3/G·232 定价:23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62347733)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零售、邮购电话:021-62347733-8555

《民国老徽章》编委会

主 编 杨宝林 叶 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 明 曲统明 杨宝林 杨赉良 林振荣
周 琦 孟 雄 徐恒皋 郭乃兴 唐德顺

专家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学工 卫 东 王 锋 王瑞华 叶俊之
齐 白 羊德顺 何 超 宋亦萧 张 勇
陈崇勋 赵晓琳 顾必阶 黄文建 熊自恒



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后，西方列强用军舰、大炮打开了中国的门户，使中国由封建社会逐步沦落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随着欧洲资本主义的入侵，清朝统治者为巩固大清政权，以“中体西用”为思想指导，实行以兴办军事工业为主，并围绕军事工业开办其他企业，以及建立新式陆海军为中心内容的“洋务运动”。从19世纪60年代起，清政府陆续聘用外国军官，购买枪炮，训练军队，进而创办军事工业。

此时，太平天国运动正蓬勃兴起，严重动摇了清朝的统治，沉重打击了外国侵略者。于是，清政府便勾结美、英、法等国，于1860年至1862年组成了由美国人华尔统领的上海洋枪队（又称“常胜军”），由英国人科克统领的“常安军”、法国军官勒伯勒东统领的“常捷军”等浙江洋枪队，以及由直隶总督崇厚组织的聘用英国军官为教练的天津洋枪队。这些洋枪队装备西式武器，用洋枪、洋炮疯狂镇压太平军和捻军。为了奖励这些刽子手，实行“借洋兵助剿”的政策，清政府总理衙门经同治帝允准，采用西方授勋方法，于18世纪60年代初先后向天津和上海洋枪队的英国人克乃和戈登颁发了宝星徽章，此举为中国颁发奖励性徽章的开始。

宝星徽章正面铸有“御赐”字样，周围铸有双龙图案，故也称双龙宝星。1881年，总理衙门经光绪帝批准颁布了《奖给洋员宝星章程》，规定宝星共分五等十一级，分别授予各国国君、国戚、大臣、公使、领事以及水师管驾官、陆路参将和翻译官、兵弁、商人等。直至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才由外务部奏准，双龙宝星此后不再限于颁发给洋员，对于本国外务部官员及出洋各使也可颁发，以适合外交场合的需要。其间，为奖励在洋务运动中的有功之臣以及在兴办工矿企业和发展国内工商业中成绩卓著的国内官员和商人，也颁发了农工商部奖牌、北洋大臣奖牌等奖励性徽章。

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后，推翻了满清统治，成立了中华民国。此后，徽章在中国进入了极盛时期，并进入了寻常百姓家。除了政府颁发的奖章、勋章和纪念章外，各种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都制作了大量的党员、会员证章，以作为凭证发给参加其党派和组织的成员佩戴。鲁迅在小说《阿Q正传》中曾描述，阿Q为结识革命党，看到假洋鬼子身上挂着一枚自由党的银桃子。在未庄这种偏僻的乡村也能见到自由党的党徽，可见徽章普及之广了。

中华民国成立后，曾经历了以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的南京临时政府、以袁世凯为大总统的北京北洋政府和以蒋介石为首的南京国民政府。这些政府都颁发了不少的奖章和勋章。

1912年1月1日孙中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后，南京临时政府设立九鼎勋章、虎黑勋章和

醒狮勋章，分别授予有特别战功或寻常战功的陆海军人，以及为国尽瘁、功劳卓著的人员。这三种勋章均有九等。特别是九鼎勋章除授予荣誉外，还附有特权，即被授勋者，从授勋日起至死亡止，每年发给年金，相对于九等，分别发给1000元、800元、600元、500元、400元、300元、200元、100元和50元九种年金。同年2月13日，因革命党人与袁世凯妥协，孙中山被迫提请辞职，故上述勋章未能实际颁发。

民国成立之初，中央和地方的军政机构还制作了不少“辛亥革命”各地起义或“光复”纪念章，以及民国成立纪念章，黎元洪也以大元帅和副总统的名义发过纪念奖章，以表彰那些对“辛亥革命”有功和为民国创建作出过贡献的各方人士。

1912年4月，袁世凯篡夺了“辛亥革命”的成果，担任中华民国大总统，政府从南京迁往北京，由北洋军阀控制中央政权，史称北洋政府。北洋政府期间，为显示北洋政府各军政大员的荣耀和威严，在勋章的制作上不惜工本，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这些勋章均采用金、银制作，章面嵌有珠宝，并施以珐琅彩。图案艳丽，制作精细，大多由银楼制作，有的还请欧洲的造币厂制造，其豪华程度完全可与西欧的贵族族徽与勋章相媲美。在徽章制作的精美程度上，可称得上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政府颁布了多项勋章令、奖章令以及褒章、爵章和勋位章授予条例等，所颁授的徽章按设置年代的先后顺序分列如下：

大勋章，设于1912年7月29日，为勋章的最高级，除大总统当然佩戴外，可由大总统特赠外国元首。

嘉禾章，设于1912年7月29日，共分九等，1916年2月2日改为九等十种，分别授予有勋劳于国家或有功绩于学问及事业者。

白鹰勋章，设于1912年12月6日，共分九等，分别授予陆、海军有特殊勋劳者。

文虎勋章，设于1912年12月6日，共分九等，分别授予陆、海军有武功或劳绩者。

陆海军奖章，设于1912年12月6日，共分四等（金色、银色、蓝色、白色），分别授予在战时、平时立功或有劳绩的以及服务满一定年限未受惩罚者。

勋位章，设于1913年1月13日，共分六等，分别授予有勋劳于国家或社会的人士。另外，各种世爵均授予勋位章，亲王、郡王、贝勒、贝子授予大勋位章，公、侯、伯、子、男爵分别授予勋一至勋五位章。同时，被授予勋位的还享有年俸，除大勋位者每年给予10000元外，其余勋一至勋五位者分别给予3000元、2000元、1000元、500元、250元。

爵章，设于1913年1月19日，共分五等，分别授予蒙、回、藏王公等，爵章用景泰蓝质，其中亲王为黄地、郡王为红地、贝勒为白地、贝子为绿地、公爵为蓝地。

嘉祥章，设于1913年，有金、银两种，各分三等，分别奖励捐资兴学者。

云鹤章，设于1914年1月，有双鹤、单鹤两种，均分金、银两类，各类又分一至五等，分别授予督征、经征、分征各官。

民国褒章，设于1914年3月11日，分金质、银质两种，并以绶带颜色分为五等，分别授予孝

行卓绝著闻乡里者、妇女节烈贞操可以风世者、特著义行可称扬者、耆年硕德为乡里矜式者，以及赈恤济贫、创兴公益、提倡节俭、著述发明有功者和年逾百岁者九种人。

荣荫章，设于1915年1月，分金质、银质两种，分别授予勤于司职的各县知事。

造林奖章，设于1915年6月30日，共分四等，分别授予造林1000亩以上、700~1000亩、400~699亩、200~399亩且成活满五年以上者。

农商部奖章，设于1915年7月，银质，共分四等，分别授予创办经营各种实业或地方必需之补助事业确著成效者。

教育部奖章，设于1916年4月10日，银质，共分四等，分别授予办理教育行政或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成绩卓著者。

宝光嘉禾章，设于1916年10月7日，银质镀金嵌宝，分五等六种，分别授予有勋劳于国家或有功绩于学问、事业者。

慈惠章，设于1921年2月27日，分为宝光、金色和银色三种，每种各分五等，分别授予妇女从事募捐赈款、兴办公益事业及慈善事业成绩卓著者。

河务奖章，设于1921年7月，分甲、乙两种，甲种为双犀，分为两等；乙种为单犀，分为五等，分别授予河务官吏治理水务有劳绩者。

金狮勋章，设于1925年10月8日，共分九等，分别授予平时、战时著有勋劳者。

星云勋章，设于1925年10月8日，共分九等，分别授予民国官吏及人民有勋劳于国家或社会，及外国人于民国国家或社会著有勋劳者。

华侨褒章，设于1926年7月12日，分为金质、银质两种，各分两等，分别授予海外华侨对革命事业著有勋绩或捐赠巨款者。

在北洋政府期间，特别是1916年袁世凯死后，北洋军在各帝国主义支持下分化为直系、皖系、奉系，各系军阀争权夺利，不断发生混战。为了沽名钓誉，北洋各系的首领以及地方军阀，如段祺瑞、冯国璋、王士珍、曹錕、吴佩孚、张作霖、孙传芳、萧耀南、褚玉璞、倪嗣冲、陆荣廷等都制作了不少的奖章和纪念章。

1927年4月18日，蒋介石在南京另立国民政府。为了维护国民党的统治，国民政府也制作颁发了不少勋章和奖章，现简述如下：

青天白日勋章，设于1929年5月15日，不分等，为银质镀金章，绶为白心蓝条红缘，授予陆、海、空军官佐、士兵在攘御外侮、保护国家时立有特殊战功者。

宝鼎勋章，设于1929年5月15日，分为九等，均为银镀金，分别授予陆、海、空军官佐、士兵在震慑内乱、安定国家时立有特殊战功者。非陆、海、空军军人或外籍人员对于战事建有勋功者也可颁给之。

陆、海、空军奖章，设于1929年8月15日，有甲、乙两种，各分一、二等，均为银质，内绘梅花，外围五角，分别授予陆、海、空军官佐、士兵立有战功者。

民生奖章，设于1932年11月21日，分为三等，各为金、银、铜色，分别授予创办或指导、推广、补助各种实业确著成效者。

彩玉大勋章，设于1933年12月2日，由国民政府主席佩戴，并可由国民政府特赠外国元首。

彩玉勋章，设于1933年12月2日，共分九等，分别授予除军人以外的有勋劳于国家、社会的各种人员。

云麾勋章，设于1935年6月15日，共分九等，分别授予陆、海、空军军人对于国家建有勋绩或震慑内乱立有勋绩者，非陆、海、空军军人或外籍人员对于战事建有勋功者也可颁给之。

优胜奖章，设于1935年6月15日，分为绩学奖章、射击奖章、骑术奖章、操舟奖章、飞行奖章、特技奖章六种，各种均分一、二等，分别授予陆、海、空军军人在战时或平时著有劳绩或学术技能以及特有专长者，非陆、海、空军人员尽力于军事著有劳绩者也可颁给之。

国民革命军誓师十周年纪念勋章，设于1936年7月8日，为襟绶，有表，不分等，授予1926年广州北伐誓师后至1928年统一全国期间，师长以上之将领及中将阶以上之幕僚著有功绩者。

干城奖章，设于1937年9月7日，有甲、乙两种，各分一、二等，分别授予陆、海、空军人员立有功绩者。

光华奖章，设于1937年9月7日，有甲、乙两种，各分一、二等，分别授予陆、海、空军人员立有功绩者，或学术技能特有专长者。

国光勋章，设于1937年11月8日，不分等，授予陆、海、空军军人于战时抵御外侮、保卫国家著有特殊战功者。

复兴荣誉勋章，设于1937年12月3日，分为三等，分别授予空军将士在空战时连续击落敌机9架、6架、3架以上者，或炸毁敌军重要目标者。

华胄荣誉奖章，设于1938年2月2日，为襟绶，有表，不分等，授予在抗日战役中的军官、士兵或文职官吏乃至地方团队之奋勇杀敌足资矜式者。

景星勋章，设于1941年2月12日，共分九等，以绶区别，分为大绶、无绶、领绶、襟绶附勋表、襟绶五种。分别授予公务员、非公务员及外国人有勋劳于我国国家或社会者。

卿云勋章，设于1941年2月12日，共分九等，以绶区别，分为大绶、无绶、领绶、襟绶附勋表、襟绶五种。分别授予公务员、非公务员及外国人有勋劳于我国国家或社会者。

中山勋章，设于1941年9月，圆形，铜质镀金，奖励国民从事战事社会服务成绩卓著者。

考绩奖章，设于1943年2月26日，授予公务员任现职五年以上，经三次考绩分数均在80分以上者。

警察奖章，设于1943年7月2日，共分四等，每等均分三级，分别授予在办理警察行政、研究警察学术、安定地方治安、举发或缉获罪犯时著有成绩者，或在职连续满十年以上未曾旷职且成绩优良者。

水利奖章，设于1943年7月29日，分为宝光、金色和银色三种，每种各分三等，分别授予兴

办水利事业有显著成绩者，或者对公共水利事业捐助款项在5万元以上或劝募在10万元以上者。

忠勇勋章，设于1944年9月23日，为襟绶，有表，不分等，授予陆、海、空军军人凡捍御外侮、英勇作战者。

忠勤勋章，设于1944年9月23日，为襟绶，有表，不分等，授予陆、海、空军军人凡服军职十年以上未兼外职且服务成绩优秀者。

抗战胜利勋章，设于1945年10月10日。为襟绶，有表，不分等，授予中华民国官民对于抗战胜利著有勋劳者，以及外籍人士有贡献于我抗战者。

忠贞奖章，设于1945年12月，为襟绶，有表，不分等，授予凡于作战为达成任务之负伤军人。

抗战胜利奖章，设于1946年1月8日，为襟绶，有表，不分等，授予凡对于抗战期间著有勋劳之中华民国官民，及对我抗战有贡献之外籍人士。

抗战胜利纪念章，设于1946年10月，为襟绶，有表，不分等，颁给在八年抗战期间的军职、公职人员。

民国期间，除了上述以国家和政府名义颁发的各类勋章、奖章和纪念章外，各党派、各派系、各社团、各地方政府、各军队系列、各文教医卫系统和工商金融等各行各业也制作颁发了大量的奖章和纪念章。

北京政府时期，北洋军阀的各派系如直系军阀的冯国璋、曹锟、吴佩孚，皖系军阀的段祺瑞，奉系军阀的张作霖以及各地方都督、督军、巡阅使都制作了大量徽章。

南京政府时期，各地方政府、各国民党党部、中央和各地方军队也都制作了大量的证章、奖章和纪念章。特别是国共两党联合抗战期间，为了服从于长期抗战的需要，在中央、各省市、各地县、各乡镇以及各战区、各部队举办了各种各样的干训班和训练班，学习军事、治安等各种战时知识，颁发了不少毕业或结业纪念章。同时，在八一三淞沪抗战、台儿庄大战、昆仑关大战中，对浴血奋战的将士和支援前线的民众也颁发了许多奖章和纪念章。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全国各阶层民众在热烈欢庆抗战胜利的同时也制作了大量的抗战胜利纪念章。

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以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有了显著提高。在“实业救国”的口号下，创办了大批维系国计民生的工矿企业以及水电、纺织、食品、百货、交通、金融、保险等企业，商业设施和商业网点更是深入到人们衣食住行的各个方面，如粮行、鱼行、盐业、面粉业、烟糖业、酱酒业、茶业、南货业、熟水业、酒菜业、蔬果业、肉乳业以及成衣业、沐浴业、理发业、邮电业、电车业、出租车业、旅馆业、银楼业、煤炭业等，这些工商企业制作了大量公司、企业证章以及产业工会、职业工会和同业公会证章。

中华民国政府成立后，民国教育部将清末的学堂分别改名为小学、中学和大学，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新式教育的学制系统。一大批有识之士和实业家，在“教育救国”的口号下，纷纷创办大中小学校以及师范、工商专科学校和职业学校，公立、私立学校如雨后春笋般地大量涌

现。至民国末期，仅上海一地就有公立、私立和教会办的高等院校达40所，公立、私立中学达218所（其中市立18所、私立200所），公私立小学更是无法计数。这些大中小学校以及师范、工商、新闻、美术等专科学校和职业学校都制作了大量的校徽，有的学校在不同时期还制作了形态各异的多种校徽。

民国时期的文化、体育、卫生等事业相对比较薄弱。在文化方面，京剧和越剧、粤剧、晋剧、沪剧等地方特色的戏剧比较繁荣，其他如电影、音乐、美术、出版、旅游等也比较活跃，并建立了不少戏院、书场、电影院、书局、报社、俱乐部、旅行社、文艺社、合唱队、管乐队等场所和文化团体，并制作了大量证章、纪念章等。在体育方面，民国时期共举办了七届全国运动会，各省市区及各大中小学校也举办了不少运动会，并制作了大量的奖牌和纪念章，但运动水平比较低，尚未得到过一枚国际性大赛的冠军奖牌。在卫生方面，民国时期创办了一些公立、私立医院和教会医院，各地方的中西医也建立了不少医师公会，制作了不少证章，但总体上的医疗水平比较薄弱。而中国红十字会的作用在民国时期得到比较充分的发挥，特别是在抗日战争时期，建立了不少救护医院和难民医院，救治了大量浴血奋战、英勇负伤的抗日将士和惨遭日军铁蹄践踏的受难民众，这些医院也制作了不少证章以及抗日救国、负伤流血纪念章。

民国时期，各宗教团体以及某些打着宗教旗号的邪教组织，为了宣扬教义制作了大量的证章和纪念章；各党派社团以及帮会组织，根据活动的需要也制作了不少证明其成员身份的证章或进道纪念章；社会上的富户和有地位的人家也制作了一些婚丧、祝寿等红白喜事的徽章，以志家族纪念。

民国时期的徽章，制作、颁发的范围十分广泛，上自中央、下到地方无处不在。其触角渗透到社会的各个党派、各个阶层、各个行业，在民国的每一个历史时期，都可以见到它的踪影。民国时期的徽章用料考究，以金、银、铜为主，制作精良，图案华丽。特别是北洋政府时期制作的徽章，如嘉禾、文虎勋章，更是不惜工本，极尽奢华，可谓达到了徽章制作工艺的极致。

杨宝林

2010年10月

出版说明

- 一、 本书的徽章图录起始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至1949年10月民国政府垮台。
- 二、 本书展示的徽章主要为勋章、奖章、纪念章和证章。
- 三、 本书图录的徽章共有2 062枚。按其内容分为政治、军事、经济、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俗、宗教和党团共十类。
- 四、 图录中的徽章均为实录，大小尺寸与实物基本相符。
- 五、 图录中的徽章图注包括序号、章名、制作年代（按徽章上的署明年代实录）、质地（凡不署明材质的均为铜质）、参考价格。

目 录

出版说明

图 录

一、政治	1
二、军事	85
三、经济	131
四、教育	170
五、文化	212
六、卫生	220
七、体育	234
八、民俗	248
九、宗教	257
十、党团	266
民国徽章的鉴定	276
后记	279

一、政治

政治是国家制度的具体表现，包括政体、政党、政权、政事等。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后，清政府被推翻，中华民国成立。此后建立了北洋军阀统治的北京政府和中国国民党统治的南京政府，经历了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等重大历史时期。1949年10月，民国政府被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



2



3



4



5



6



7

1-1 中华民国纪念章 500元

1-2 中华民国纪念章 700元

1-3 中华民国共和纪念名章 1912年 银 2000元

1-4 中华民国光复纪念章 1912年 银 1万元

1-5 中华民国光复纪念章 2000元

1-6 辛亥革命成功军政府赠中华纪念章 2000元

1-7 光复南京贤劳纪念章 1911年 银 1万元

民国老徽章



8



9



10



11



13



15



14



12

1-8 唐继尧赠光复纪念章 600元

1-9 云南光复纪念章 1911年 1500元

1-10 中华民国国旗纪念章 350元

1-11 中华民国南京留守府之纪念章 2000元

1-12 中华民国广东军政府三等三级勋章 银 5000元

1-13 中华民国广东军政府勋章 银 1800元

1-14 军政府特别出入证 1917年 银 1500元

1-15 北洋政府公府证章 1500元



18



16



17



19

1-16 第一次國會開會紀念章 1913年 3000元

1-17 丁巳護法紀念章 1917年 銀 5000元

1-18 中華民國憲法成立紀念章 1923年 銀 2萬元

1-19 中華民國憲法成立紀念章 銀 1.5萬元

民国老徽章



20



21



26



22



23



24



25

- 1-20 天下一家纪念章 2500元
- 1-21 保我黎民奖章 银 4000元
- 1-22 毋忘国耻纪念章 800元
- 1-23 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像章
1912年 银 3000元

- 1-24 孙逸仙光复纪念章 1912年 银 2000元
- 1-25 孙中山总理真像章 1925年 银 3000元
- 1-26 孙中山真像章 1925年 银 2000元